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济管财金〔2022〕2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服务
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济源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2022年3月21日

济源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着力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堵点”“难点”“痛点”，切实降低融资负担，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小微企业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推动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融资“两增”考核目标。各银行业机构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各法人银行业机构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后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增速和有余额户数“两增”，同时完成全年制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其他银行分支机构，要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二）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态势平稳。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1年基础上继续保持稳中有降。

（三）完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体系。各银行业机构要充分挖

掘小微企业有效融资需求，立足于自身金融服务实力和经营优势，确定小微企业重点服务方向，面向服务行业、服务地域、服务场景、客群需求等，创新小微金融服务产品，不断提升小微信贷需求与产品服务的匹配性，并着力优化开立对公账户、支付结算等基础金融服务。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行业、跨境电商和物流等涉外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要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总行科技系统和大数据技术优势，在推广线上化、纯信用产品方面持续发力；农商行、村镇银行也要结合自身金融科技实力，打造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小微信用贷款产品。要拓展风险缓释手段，将知识产权、企业股权、应收账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保证保险、保单等纳入风险缓释范畴，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的问题。要积极满足中长期贷款需求，科学考量借款企业现金流、行业特点、项目类别、偿债能力、建设运营周期和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中长期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积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特别是研究创设能够满足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的中长期贷款产品。

二、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一）开展科创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各银行业、保险业

机构要大力支持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动金融服务。在服务对象上，要积极对接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科协，及时获取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结合总行或上级行（社）有关要求，建立辖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简化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支持，特别要重点支持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中小企业。在服务手段上，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贷”业务，充分利用政府风险补偿和奖励政策，同时，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加强行内资源整合，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打造本行科创金融服务专属品牌，鼓励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产品，及时满足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金融服务需求。在服务机制上，鼓励建立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服务等相配套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机制，探索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加强本行专业科技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引入科技专家或科技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科技专业咨询服务。

（二）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各银行业机构要聚焦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支持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钢铁新材料、纳米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战略性

新兴产业；支持发展5G产业和5G规模化应用；支持有色、钢铁、化工等传统主导产业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推进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化“三大改造”；以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氢气产业基础和生物医药，支持加快向新一代半导体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氢能储能、基因工程和碳捕集工程探索发展；支持佰银光电新材料、砷化镓半导体材料、磷化铟半导体材料、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生产质子膜等未来产业项目，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鼓励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积极开展创新，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三）立足乡村振兴加强涉农小微服务。围绕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点领域，大力支持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和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村），助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鼓励通过“银保担”合作、供应链金融、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强新型涉农小微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针对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在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按照“三农”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和方式，适度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户”的占比。

（四）加强小微金融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严格落实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五专”经营机制，进一步明确普惠金融事业部业务边界，细化部门职责，提高事业部运行效率；城商行分支机构要积极与总行沟通，加强普惠金融业务行内集中管理和资源统筹。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
务重点，加强小微专营团队建设，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服务向镇（街道）、社区、村部等延伸。各银行业机构要实施差异化动态授权机制，在创新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的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分支机构更多业务自主权，促进一线经营机构因地制宜开展业务。

（五）提升金融科技手段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要结合自身数字化转型实际，构建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提升普惠金融效率。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将落实总行或上级行（社）数字转型战略与济源实际相结合，主动对接济源公共部门的涉企信息数据，推动上级行（社）开发适合当地小微金融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实现金融资源向长尾客户的延伸和精准“滴灌”。城商行分支机构和农商银行要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和

人才引进，加强业务架构和IT 架构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数据积累和内部数据挖潜，将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与风险管理模型和业务审批技术有机融合，减少信贷环节的人为干预，打造全流程线上化“非接触式”服务模式，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难”问题，人工成本和风险成本高带来的“融资贵”问题，申请审批流程繁琐带来的“融资慢”问题，突破金融服务的空间和时间限制，减轻内部人员问责压力。

（六）推动“网点+普惠”场景建设，提升网点服务效能。

扎实推动“网点+普惠”场景建设，积极督导推动网点普惠营销专员及时保质保量到位，尤其是镇支行要尽快实现乡镇普惠金融服务的突破，形成全网点普惠金融业务营销格局。加强部门联动、资源统筹与序时安排，组织好网点营销专员队伍和外拓团队选拔培训，规范营销过程管理，推进网点内外部场景建设和宣传物料投放，加快推动标准化产品营销下沉至网点。要完善网点普惠业务考核、监测通报、营销分润等配套机制，增强网点做普惠的内生动力。

（七）全面推广应用信用信息平台，加强银企对接。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与“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推广活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有效整合本地宣传资源、组建平台体验优化体系，建立扶持政策引入机制；各银行业机构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

体特别帮扶行动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服务成效。要充分利用本行自有公共宣传渠道开展平台宣传，广泛引导客户注册，深化与各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合作，将获取客户资源与信息资源统筹推进，主动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反映平台使用情况、优化建议和数据需求，协同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利用各种信息共享平台和技术手段，坚持每周三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要高度重视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中的数据安全治理，压实保密责任，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处理涉企信息的，要在合作机制中明确制定、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泄露和盗用涉企信息。

（八）不断探索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缓释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检索我省已公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简化手续、积极对接，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鼓励各银行业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研发产品，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源批量开展业务合作，探索开展并行审批制度，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优先为“首贷户”提供担保，并严格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支持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对接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探索银担合作模式和产品创新，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能扩张等融资需求。市财政出资，整合各项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全市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探索推进与商业机构合作，建立小微企业

风险缓释基金。

三、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一）确保资金投向真实合规。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做好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利用空壳公司或“房抵贷”业务等套取低成本信贷资金流入资本市场、房地产等调控领域。要注重企业实际融资需求测算，切实防范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

（二）严格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各银行业机构要认真落实不良容忍度要求，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准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导向。要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于追责。要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政策，持续改进尽职免责认定标准，适当下放免责认定权限，促进责任认定规范化、认定程序简捷化、认定结果公开化，缩短认定时间，畅通尽职免责内部申诉渠道，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更好地保护员工正当权益。尽职免责要更多向一线人员倾斜，同一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工作人员需对多户不良贷款承担

责任的，应统一合并考量。

（三）强化小微金融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坚持对小微企业业务条线不设存款、利润、中间业务指标，并不折不扣地落实对分支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在10%以上”的监管政策要求。大型银行分支机构在内部定价时，要将“内部转移定价（FTP）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的要求执行到位；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加大小微金融服务正向激励，对完成小微企业业务考核目标较好的分支机构，明确通过绩效加分、利润补偿、增加FTP 优惠幅度或营销资金配置等方式予以奖励，进一步激发基层人员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的意愿和动力。

（四）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自主核销和处置力度。符合条件的银行业机构可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和小型微型企业法人贷款单户转让。

（五）用好用足配套支持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激励政策等货币政策工具，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增量奖励金、贷款周

转金等政策利好。通过相关激励优惠政策获得的红利，要通过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业务条线、基层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主动让利于小微企业，有效激发基层展业积极性，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